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集体讨论研究，特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推免生遴选、审定工作。

第二条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辅导员和相关学院分管教学、科研的副院长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王学臣

成员：葛广英 苗菁 李增洪 唐明贵 公维才 王娜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我院在册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六)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学院的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30% 以内；

(七)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60 分（710 分制）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以上；

(八) 综合素质较高，组织性、纪律性、集体荣誉感较强，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积极参加班级和校内外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九) 修读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扣除因游学、实习、免修无法修读或不必修读的学分）。

第四条 推荐排名。

学院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按以下综合评定办法予以推荐排名。

综合成绩由专业学院 3 学年平均成绩*20%+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平均成绩*50%+羨林讲堂成绩*10%+学生综合素质*20%，由高到低排名；

获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在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推荐。

(一) 学习成绩由专业学院 3 学年平均成绩和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平均成绩构成；

(二) 羨林讲堂成绩（参加次数不少于 10 次）计 100 分，少参加 1 次扣 5 分（扣除因游学、实习而缺勤的次数，少参加 1 次酌情扣分）；

(三) 学生综合素质

学生综合素质主要考查学生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1. 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0	95	85	70	60
省级	90	85	70	60	50
校级	70	60	50	40	20

(2)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人	100%								
2人	70%	30%							
3人	60%	25%	15%						
4人	50%	25%	15%	10%					
5人	50%	20%	15%	10%	5%				
6人	50%	17.5%	12.5%	10%	7.5%	2.5%			
7人	50%	15%	12.5%	8.5%	6.5%	5%	2.5%		
8人	50%	13.5%	11.5%	10.5%	6.5%	5%	2%	1%	
9人	50%	12.5%	10.5%	9.5%	7.5%	4.5%	2.5%	2%	1%

注：①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上以《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4〕103号）为准；②同一赛事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级别	SSCI 或 校定 A 类	校定 B 类	校定 C 类	CSSCI	北大中文 核心期刊	省级学术 期刊
分值	100	90	80	70	60	20

注：①论文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②省级刊物计分最多只记 1 篇，发表多篇不累加。

3.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计分标准：国家级 100 分，省级 90 分，校级 70 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人	100%								
2 人	70%	30%							
3 人	60%	25%	15%						
4 人	50%	25%	15%	10%					
5 人	50%	20%	15%	10%	5%				
6 人	50%	17.5%	12.5%	10%	7.5%	2.5%			
7 人	50%	15%	12.5%	8.5%	6.5%	5%	2.5%		
8 人	50%	13.5%	11.5%	10.5%	6.5%	5%	2%	1%	
9 人	50%	12.5%	10.5%	9.5%	7.5%	4.5%	2.5%	2%	1%

注：①要求中期检查合格，项目成果不予另外加分；②若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只记一个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4. 参加高校本科生夏令营

优秀本科生夏令营仅限一次，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等级计算。

学校等级	加分数值	
	获得资格并入营学习	荣获优秀营员
一流学校	20	5
一流学科	15	5
其它一般学校	10	5

5. 参加志愿者服务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分值	20	10	5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学校分配等额确定。

第六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按照本细则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七条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分配的名额，依据《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本实施细则，并经学院会议研究后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有异议的人选，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没有异议的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申请创新类推免计划的学生须提交论文、发明专利授权书、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论文、发明专利授权、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同一竞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级计算，不重复计算。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审核通过者进行答辩，考查其业务能力和培养潜质，审核答辩通过者的申请材料、教授联名推荐信、专家组意见等材料，确定初选名单，经学院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有异议的人选，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季羨林学院解释。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2020年9月28日